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蔡昌蔚先生、郭诗斌先生、何忠道先生、徐杨先生、张春先生、杭春华先生、章敏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蔡昌蔚先生、郭诗斌先生、何忠道先生、徐杨先生、张春先生、杭春华先生、章敏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章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上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蔡昌蔚先生、郭诗斌先生、何忠道先生、徐杨先生、张春先生、杭春华先生、章敏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蔡昌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诗斌先生、何忠道先生、徐杨先生、张春先生、杭春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忠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李言、王必成、贺超

2023 年 12 月 28 日